

**本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卓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One Holdings Limited**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有關授出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修訂公司細則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5頁。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2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2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	4
股東週年大會 .....	5
推薦意見 .....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6
附錄二 — 有關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7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27頁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徵求之一般授權，授權本公司購回本身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iOne Holdings Limited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執行董事：

李永賢先生(主席)

劉偉樹先生(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吳智明先生

龍洪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

12樓1204-1206室

敬啟者：

有關授出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修訂公司細則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建議之詳情，該等建議連同其他普通事項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 (i)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於市場購回最多分別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及10%之股份；

\* 僅供識別

(ii) 重選退任董事；及

(iii) 修訂公司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27頁。

###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將提呈第5、6及7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藉此徵求重續有關授權。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第5項決議案將給予董事一般授權，在毋須在事前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情況下發行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9,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該20%將相當於1,840,000,000股股份。

此外，倘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將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於當中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任何股份之面值總額。按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根據上述經擴大之一般授權，本公司將獲准於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之情況下，額外發行920,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認為，一般授權乃慣常做法，旨在徵求給予彼等若干程度之靈活彈性，以便就本公司之利益需要迅速落實之交易發行股份。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重續是項授權符合本公司利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亦將建議股東通過第6項決議案，以給予董事一般授權，於市場上購回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按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920,000,000股股份。

董事謹此重申，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旨在給予董事額外靈活彈性，以便彼等於認為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適當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重續是項授權符合本公司利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第6項決議案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李永賢先生及葉棣謙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彼等均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願意重選連任董事之簡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有見及(a)有關企業管治之上市規則最近有所修訂，全部修訂已於本年度較早時間生效；及(b)百慕達二零一一年公司修訂(第2號)法已獲批准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生效，董事已決定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給予之機會，徵求股東批准修訂現行公司細則之若干條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從而使公司細則緊貼最近作出上市規則之修訂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修訂，並改善現行公司細則之清晰及確定程度。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i) 允許本公司在遵守適用法例、規例及法規後就購買或收購其本身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 (ii) 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投全部票數須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除非有關決議案純粹與程序與行政事宜有關，而在該情況下，可按舉手方式表決；
- (iii) 倘獲聯交所批准及按照聯交所有關股份上市之規則，允許以過戶文據以外方式轉讓股份；
- (iv) 對召開股東大會規定之通告期限進一步作出條文，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之規定；
- (v) 指定為填補臨時空缺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須直至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而為增添加入董事會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則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 (vi) 規定任何替任董事之任期將於發生任何事故而促使彼(猶如彼為董事)離職之事件或倘其委任人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職務之時為止；

## 董事會函件

- (vii) 在考慮董事於某項交易是否擁有重大權益而妨礙彼獲納入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或於會上投票時，不再允許董事否定少於5%之權益；
- (viii) 倘董事或主要股東於建議交易中出現利益衝突時，規定須召開實質會議以代替書面決議案；及
- (ix) 當考慮是否須自繳入盈餘中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時，透過剔除參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以簡化無力償債測試。

修訂現行公司細則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27頁，隨本通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有關授出發行及於市場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修訂公司細則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永賢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此乃就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第6項決議案致股東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 (b)條規定之資料概要，茲載列如下：

#### **(1) 行使購回授權**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將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批准本公司購回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除非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遭撤回或修訂，否則有關授權之有效期直至該大會為止。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9,200,000,00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致令本公司購回最多920,000,000股股份。

####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董事於毋須事先徵求股東批准之情況下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或每股股份盈利或兩者均有所增加，並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有關資金可包括所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另行可供派付股息或作分派之資金以及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4) 所購回股份之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所購回全部股份之上市地位將自動撤銷，而本公司須確保有關股票已註銷及銷毀。根據百慕達法例，據此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論。



**(5) 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6)個月內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6) 股份價格**

於下列每個月份，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一年</b>		
四月	0.305	0.132
五月	0.275	0.148
六月	0.156	0.131
七月	0.145	0.106
八月	0.114	0.07
九月	0.102	0.052
十月	0.077	0.056
十一月	0.088	0.056
十二月	0.095	0.056
<b>二零一二年</b>		
一月	0.082	0.067
二月	0.082	0.066
三月	0.076	0.048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065	0.049

**(7)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權益比例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權增加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龐維新先生(「龐先生」)於6,880,000,000股股份中實益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78%。按該股權為基準計算，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且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龐先生應佔股權將增加至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3.09%。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本公司根據該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下文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資料。

## 執行董事

### 李永賢先生

李永賢先生，42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及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負責為本集團之整體管理、策略發展及監督提供意見。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審計及業務顧問服務方面積逾十一年工作經驗，並曾於多家國際會計師行任職六年。李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田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之執行董事、授權代表、行政總裁、公司秘書兼監察主任。彼亦曾於多家本地公司擔任高級財務管理職位。李先生為Profit Allied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亦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多個董事職務，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李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於6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除此之外，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當中訂明董事酬金為(i)每月固定薪金8,000港元(彼之每月固定薪金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由8,000港元增加1,000港元至每月9,000港元)；及(ii)年終酌情花紅，有關金額及支付時間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李先生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酌情花紅24,000港元)。李先生之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現行薪酬準則及市況後釐定。李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一次及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

葉棣謙先生，41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葉先生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約十八年經驗。彼現時為下列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永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6)、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6)、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及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0)。葉先生亦曾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及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期間分別出任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2)及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0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葉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葉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葉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有服務合約。葉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50,000港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現行薪酬準則及市況後釐定。葉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一次及重選連任。

董事會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李永賢先生及葉棣謙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此外，亦無任何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 iOne Holdings Limited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茲通告卓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

##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可兌換為有關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或可認購有關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及提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配發本公司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除依照(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ii)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為向該購股權計劃所訂明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收購有關股份之權利當時採納之任何類似安排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公司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撤回、更改或重續根據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獲提呈售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賦予認購有關股份權利之證券，惟於所有情況下，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視為必須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受限於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撤回、更改或重續根據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所給予權力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購回本公司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

(a) 公司細則第1條

(i) 於「核數師」之定義後加入以下新定義：

「營業日」 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放進行香港證券買賣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如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辦理香港證券買賣業務，該日就公司細則而言將被視為一個營業日。」；

(ii) 刪除「股本」全條之定義，並以下文取代：

「股本」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iii) 於「規程」之定義後加入以下新定義：

「主要股東」 指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可由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公司細則第2(h)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2(h)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h) 特別決議案指獲得有權表決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投下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所通過的決議案；股東可以親自投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投票，或者在允許委任代表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投票；且該股東大會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

### (c) 公司細則第2(i)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2(i)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i) 普通決議案指獲得有權表決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投下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股東可以親自投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投票，或者在允許委任代表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投票；且該股東大會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

### (d) 公司細則第3(3)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3(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3) 在遵守適用規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和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就或因任何人士已經或將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 (e) 公司細則第10條

(i) 於現行公司細則第10(a)條結尾加入「及」一字；

(ii)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0(b)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b) 每名類別股份持有人有權就其所持有每一股該類別股份投一票。」；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0(c)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c) 特意刪除」；

**(f) 公司細則第16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 發行之每一張股票均須加蓋印章或印章之摹印本或附有機印印章，及須註明相關股份的數目、類別和識別號碼(如有)以及已繳付的股款金額，並可以董事不時釐定的格式發行。不得發行代表多於一種類別股份的股票。董事會可就一般情況或任何一或多種特定情況，藉決議案決定任何該等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簽署毋須為親筆簽署但可通過特定的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股票上，或該等股票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

**(g) 公司細則第44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4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乎情況而定)可於營業時間內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名冊所在其他地點，供公眾人士查閱。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透過在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上，以廣告形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就此接納之方式發出通告後，於董事會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所決定的時間或期限(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天)內暫停登記。」；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h) 公司細則第46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4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46. 在此等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准許之形式並遵照該規則之規定，或以通用或一般格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以董事會批准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文件可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親筆簽署或透過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方式簽署。」；

### (i) 公司細則第51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5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1. 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可透過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報章上以廣告形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就此接納之方式發出通告後，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期限（在任何年度內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天）暫停辦理登記。」；

### (j) 公司細則第59條

(i)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59(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而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必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惟倘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准許，且獲以下人士同意，則股東大會可以較短通知期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有權出席並可於會上投票表決之全體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即合共持有附帶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

(ii)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59(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2) 通告應註明會議時間和地點及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屬特別事項，須註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根據此等公司細則的條文或所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從本公司接收有關通告的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獲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 (k) 公司細則第66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6. (1)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或根據此等公司細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由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將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入或入賬列作繳入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入股份。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出於真誠允許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惟倘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可於舉手表決時投一票。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程序或行政事項指(i)並無載於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議程或補充通函內；及(ii)涉及主席的職責以維持會議之秩序及／或允許妥善有效處理會議事項，同時向所有股東提供合理機會表達其意見。

- (2)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於宣布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a)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b) 一名或多名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且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附帶權利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有關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股款總額的十分之一。

由身為股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之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該名股東提出者相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l) 公司細則第67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6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7. 特意刪除」；

**(m) 公司細則第68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6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8.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主席發出有關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獲得或不獲指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之聲明，及就此載入本公司會議冊內之記錄，將為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憑證，毋須證明有關決議案贊成或反對票的數目及比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應被視為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只會因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定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數字。」；

**(n) 公司細則第69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6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9. 特意刪除」；

**(o) 公司細則第70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7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0. 特意刪除」；

**(p) 公司細則第73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73條第一行「(無論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字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q) 公司細則第75(1)條**

於現行公司細則第75(1)條第四行刪除「(無論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字句，及於現行公司細則第75(1)條最後第三行刪除「或按股數投票表決」字句；

**(r) 公司細則第80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8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0. 委任代表文書，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該文件之人士擬進行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以短信方式或於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隨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而可能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無指定地點)送達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於指定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書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被視作撤回論。」；

**(s) 公司細則第81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81條內緊隨「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授權」字句後「受委代表可酌情要求或共同要求進行投票」的字句；

**(t) 公司細則第82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82條第二行「或投票表決」字句；

**(u) 公司細則第84(2)條**

於現行公司細則第84(2)條最後一句「就有關授權」字句之後加入「如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字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 公司細則第85(2)條**

刪除「153(3)」字詞，並於現行公司細則第85(2)條以「155(3)」字詞取代；

**(w) 公司細則第86(1)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86(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6. (1)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首先應在股東的法定大會上獲選舉或委任，隨後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就此目的而召開的任何特別股東大會上獲選舉或委任；而任期直至股東可能決定之年期或，如無有關決定，則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或直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之時或其職位因其他原因而懸空為止。任何股東大會上均可授權董事會於該股東大會填補尚未填補之董事空缺。」；

**(x) 公司細則第86(2)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86(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待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後)增補現存董事會的董事席位，惟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任何最高人數。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之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增補現存董事會席位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y) 公司細則第89(3)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89(3)條結尾「或」一字；

**(z) 公司細則第92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92條第五行「下屆週年董事選舉或於有關董事不再擔任董事當日(倘為較早者)」字句，並以「發生任何倘其出任董事將導致其須辭任該職位或其委任者出於任何理由辭任之事件」取代；

**(aa) 公司細則第101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01條內「買方或」字詞後「任何其他身份」字詞，並以「無論以任何其他身份」字句取代；

**(bb) 公司細則第103(1)(iv)條**

於現行公司細則第103(1)(iv)條結尾加入「或」一字；

**(cc) 公司細則第103(1)(v)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03(1)(v)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v) 特意刪除」；

**(dd) 公司細則第103(2)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03(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2) 特意刪除」；

**(ee) 公司細則第103(3)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03(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3) 特意刪除」；

**(ff) 公司細則第115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1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15.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應董事要求召開或由董事召開。當任何董事作出要求，秘書須召開董事會會議。倘已按書面或口頭形式(包括親自或通過電話)或通過電郵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知會董事，則董事會會議通告應被視為已正式向董事發出。」；

**(gg) 公司細則第122條**

於現行公司細則第122條結尾之後加入以下句子：

「不論上述規定，為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當中存在利益衝突而董事會認為該利益衝突屬重大之任何事件或事項，不得以書面決議案形式通過而取代董事會會議。」；

**(hh) 公司細則第127(1)條**

於現行公司細則第127(1)條「就公司法及」之後加入「，在公司細則第131(4)條之規限下，及」字句；

**(ii) 新公司細則第127(4)條**

將「本公司須向常駐代表提供彼可能需要之文件及資料，以遵守公司法之條文。」一句重編為公司細則第127條第(4)分段；

**(jj) 新公司細則第127(5)條**

將「常駐代表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該等會議及聆聽該等會議。」一句重編為公司細則第127條第(5)分段；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kk) 公司細則第131(2)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31(2)條最後一行「及發生日期」字詞；

**(ll) 公司細則第131(3)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31(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3)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須於營業時間內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mm) 公司細則第137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3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37. 倘從實繳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其到期負債或致令其資產可變現價值因而低於其負債，則不得從實繳盈餘中派發股息。」；

**(nn) 公司細則第152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5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52. 在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53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結算日之財務狀況報表及全面收益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之每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惟本條公司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多於一名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oo) 公司細則第161條

於現行公司細則第161條最後第三行「藉以上任何方式」字句之後加入「(在網站刊發者除外)」字句；

### (pp) 公司細則第162(a)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62(a)條內第三行及最後第二行「通告」(英文版首字母以小楷呈列)一詞，並以「通告」(英文版首字母以大楷呈列)一詞取代；

### (qq) 公司細則第162(b)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62(b)條內第二行「通告」(英文版首字母以小楷呈列)一詞，並以「通告」(英文版首字母以大楷呈列)一詞取代；

### (rr) 公司細則第163(1)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63(1)條「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一句當中「通告」(英文版首字母以小楷呈列)一詞，並以「通告」(英文版首字母以大楷呈列)一詞取代；及

### (ss) 公司細則第163(2)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63(2)條內第二行「通告」(英文版首字母以小楷呈列)一詞，並以「通告」(英文版首字母以大楷呈列)一詞取代。」

9. 「動議批准納入上文第8頁決議案所述所有建議修訂之本公司公司細則(註有「A」字樣之文件格式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採納該公司細則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行細則，並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永賢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  
12樓1204-1206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